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88號

聲 請 人 牧喆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富鴻

代 理 人 孫秀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0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
爭支票）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4號裁定准予公示催
告，並經公告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任何人依
法主張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公示催
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
權判決。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
定有明文。查系爭支票經聲請人聲請本院於112年2月5日以1
13年度司催字第34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定申報權利期間
為自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，而
該裁定已於113年2月22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至113年6月22日
為止已滿4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屆滿，迄今無人提出系爭支
票或申報權利，而聲請人於上開申報權利期間期滿3 個月內
提出本件聲請，合於前揭條文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
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呂佩珊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04 書 記 官 解景惠

05

附表：	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發票日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美聯精密工業有限公司曾介彰	牧喆企業有限公司	玉山商業銀行澄清分行	0000-000-000000	52,120元	113年1月31日	FA00000000	